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義守大學(下簡稱本校)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並督導職場實務訓練之課程，以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增進學生之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 依本系公共管理實習課程需要，設置『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稱為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特設「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前項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程序由本系另定之。	第二條 實習宗旨 1. 瞭解公共政策的推動與執行。 2. 體驗公共或非營利組織的實務運作與管理。 3. 培養學生在公共或非營利組織工作環境的適應能力。 4. 提供理論與實務的互動環境，提昇本系的教學水平與學生素質。 5. 提供具有公共性及社會正面價值貢獻。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配合增訂設置「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下列各款之機關(構)，得為本系選派學生進行實習之實習機構： 一、中央或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	第三條 實習機構 1. 凡公共組織或正式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均得被選為實習機構。	文字修正，明定學生得實習之機關(構)類型。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行政法人。 三、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之辦公室。 四、其他符合本系學生職涯進路目標，具有公共服務性質，經委員會同意之公民營機構、非法人團體或營利事業。	2. 凡符合第二條第 5 點者不在此限，得至私部門實習。	
第四條 本系公共管理實習課程為系必修課程，其內容包含公共管理、公共管理實習初階、公共管理實習進階、公共管理實習總結。 前項課程之內容規劃與開設時間如下： 一、公共管理：於三年級上學期開設，課程包含實習專題計畫提案撰寫、審查發表會、實習工作相關課程訓練、實習機構之介紹及訪視、實習機構申請。 二、公共管理實習初階：於三年級下學期開設，課程包含實習專題計畫書撰寫、實習工作相關課程訓練、學生實習機構之確定及訪視。 三、公共管理實習進階：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前之暑假期間實施，以學生至實習機關實習方式為之。實習期限以六週及總時數不少於 240 小時為原則。 四、公共管理實習總結：於四年級上學期實施，進行實習專題報告撰寫；下學期繳交實習專題報	第四條 實習課程 1. 公共管理實習課程為學生必修課程，分為公共管理實習(一)、公共管理實習(二)、公共管理實習(三)、公共管理實習(四)。 2. 公共管理實習課程安排 (1)公共管理實習 (一)於三年級上學期實施，課程內容包含實習專題計畫提案撰寫、實習工作相關的課程訓練、實習機構之介紹及訪視、實習機構申請。 (2)公共管理實習 (二)於三年級下學期實施，課程內容包含實習專題計畫書撰寫、實習工作相關的課程訓練、學生實習機構之確定及訪視。 (3)公共管理實習 (三)於三年級結束後之暑假期間	文字修正

告、參與實習專題報告結案審查及發表會。	實施，由學生至實習機關實習方式為之。實習期限以六週及總時數不少於 240 小時為原則，實習起迄時間由實習事務小組擬定，經實習學生票選後決定之；實習機構因特殊情況需調整實習者，應與本系指導老師與實習事務小組召集人協商之。 (4)公共管理實習 (四)於四年級上學期實施，進行實習專題報告撰寫；下學期繳交實習專題報告與發表。 3. 本課程公共管理實習(一)、公共管理實習(二)、公共管理實習(三)、公共管理實習(四)為連續性設計，學生應依序完成之；必須重修、補修之學生，不受前項各款有關修業年級與學期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委員會就當屆實習學生另設實習事務小組（以下簡稱實習小組），由委員會推選本系教師代表一名及當屆實習學生每班推選二名組成，並於下學年度開學第一天生效就任，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實習小組工作項目如下：	第五條 實習事務小組 1. 實習事務小組是由系務會議授權執行有關公共管理實習有關事宜的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2. 本小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產生，由教師代表一	一、配合設置「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將實習事務小組移列至由委員會成立並督導。 二、文字修正。

一、學生實習工作之籌辦事務，包括進行實習意見調查、編制該年度實習手冊、實習專題計畫提案審查、實習機構申請、指導老師安排及實習始業典禮。 二、暑假期間之實習事務，包括實習延長申請及實習安排之變更、實習學生考核成績之彙整。 三、協調處理有關公共管理實習之各項爭議；經協調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報請委員會處理。 四、其他經委員會決議交辦或授權實習小組處理之事務。	名及學生代表每班二名組成，並於下學年度開學第一天生效就任，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3. 教師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由系務會議選任之，並擔任本小組召集人，負責統籌本小組一切事務。 4. 學生代表由大二各班依民主選舉方式產生，負責協助本小組召集人處理相關事務。 5. 本小組任務如下： (1) 負責該學年實習之籌辦事務，包括進行實習意見調查、編制該年度實習手冊、實習專題計畫提案審查、實習機構申請(第六條 第三項)、指導老師的安排(第七條 第一及四項)、實習始業典禮(第十四條 第二項)。 (2) 負責暑假期間之實習事務，包括實習延長申請及實習安排之變更(第十條 第五及六項)、學生考核成績之彙整(第十一條 第五項)。	
--	---	--

	(3)處理有關公共管理實習之各項爭議，要點另訂之。 (4)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交由或授權本小組處理的事務。	
第六條 學生實習專題計畫提案之撰寫，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實習學生應就個人研究旨趣，參酌欲實習機構之業務屬性，於公共管理領域研擬之。 二、學生得與本系老師進行寫作諮詢，並應事先與老師預約安排時間。	第六條 實習專題計畫提案撰寫及實習機構申請 - 實習專題計畫提案係申請實習機構之依據。提案之撰寫，由學生就個人研究旨趣，參酌欲實習之機構業務屬性，於公共管理實習（一）研擬之。 - 提案撰寫期間，學生得與本系老師進行寫作諮詢；尋求本系老師諮詢之學生，應事先與老師預約安排。 - 提案完成後，提交實習小組安排審查，審查要點另定之；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系以該提案向實習機構提出實習申請。 - 申請結果於該學期期末公佈並確認之；實習申請未獲同意者，需於下學期開學日前再次完成本條各項之規定。	一、區隔學生實習專題計畫提案之撰寫原則與提案程序。 二、文字修正。

第七條 學生實習專題計畫提案完成後，應於實習小組公告期限內提交，並於提案審查會中發表及完成審查。 實習學生違反前項規定或經審查不通過者，應於下學期開學日前再次完成前項之規定。		一、區隔學生實習專題計畫提案之撰寫原則與提案程序，明定實習學生未提案或審查未通過之法律效果。 二、文字修正。
第八條 當屆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專題計畫提案審查會一週前，依實習專題計畫提案性質，諮詢本系專任教師為其指導老師。但因本系專任師資不足或其他因素，得向實習小組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兼任教師擔任之。 實習學生因實習專題計畫提案或實習機構變更而有更換指導老師之必要時，得向實習小組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變更指導老師，並轉知委員會。	第七條 指導老師選定 1. 學生應於實習專題計畫提案審查會一週前，依實習專題計畫提案性質，就本系專任師資尋找適當之人選為其指導老師。學生因本系專任師資不足或學生實習需要或其他相關因素，得向實習小組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兼任專家學者擔任之。 2. 學生得因實習專題或機關變更，經實習小組向系務會議申請更換指導老師。 3. 前項所指指導學生人數要求，規定如下： (1) 最低指導學生數=所有實習學生/所有專任老師，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2) 上述計算之餘數，得由系務會議依序考量兼任行政職、職等、子女數、職號後分配。 (3) <u>因特殊情況需要，經系務會議</u>	一、區隔指導老師之選定與指導學生數量之計算規定。 二、文字修正。

	<u>通過，指導學生人數得不受最低指導學生數之限制。</u> 4 每屆公共管理實習之指導老師指導學生人數要求，由實習事務小組於組成後四周內依前項規定計算，經提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之。 5. 每屆公共管理實習之指導老師指導學生人數要求，由實習事務小組於組成後四周內依本項各款規定計算，經提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之；<u>指導老師因特殊情況需要，其指導學生人數得超過前項人數要求之上限，但不得低於下限人數之要求。</u> 6. 指導老師擔任以下工作事項： (1)指導學生實習專題計畫書之撰寫。 (2)督導學生暑期實習。 (3)指導學生實習專題計畫報告之撰寫。 7. 指導老師因跨地研究、休假、離職、或其他重大因素，不克全程指導學生或不克繼續指導學生時，須向系務會議提報補救措施，	
--	--	--

	由系務會議審議之。	
第九條 指導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導老師個人最低指導學生數：所有實習學生除以所有專任教師，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後尚有餘額者，得依序考量兼任行政職、職等、子女數、職號先後順序後進行分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並轉知報委員會。 指導老師因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降低其最低指導學生數之限制。 每屆公共管理實習之指導老師指導學生人數要求，由實習小組於組成後四周內依前項規定計算，經提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之，並轉知委員會。		一、區隔指導老師之選定與指導學生數量之計算規定。 二、文字修正。

第十條 指導老師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指導學生實習專題計畫書之撰寫。 二、督導學生暑期實習。 三、指導學生實習專題計畫報告之撰寫。 四、暑期進行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一次，並應親自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訪方式督導學生每週一次以上。 五、召開實習督導會議一次以上。 六、暑期每週批閱指導學生之實習日誌。 七、考核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協助實習學生解決其他有關實習期間之相關問題。 指導老師因跨地研究、休假、離職或其他重大因素，無法全程指導或繼續指導學生時，應向系務會議提報處理方式，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並轉知委員會。		
第十一條 指導老師應於公共管理及公共管理實習初階，以實習專題計畫提案為基礎，定期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計畫書之撰寫，學生應於該學期完成提案及審查程序，並於口頭報告審查結束後四週內根據審查意見修正，提交完稿。 實習學生撰寫專題計畫書期間，得前往預定實習機構參訪，其參訪內容如下： 一、學生實習專題計畫之文獻資料方向蒐集。 二、實習機構資料蒐集。	第八條 實習專題計畫書撰寫 1. 指導老師應於公共管理實習（二），以實習專題計畫提案為基礎，定期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計畫書之撰寫，並於該學期期末考前完成。 2. 學生撰寫專題計畫書期間，應前往預定實習之機構參訪至少一次。參訪重點得包括學生實習專題計畫之文獻資	一、將提案審查規定放入法規。 二、文字修正。

三、其他暑期實習相關事項。	料、實習機構資料、暑期實習相關事項等，由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決定之，。	
	<u>第九條 指導老師暑期督導事項</u> <u>1.指導學生實習期間之資料蒐集、研究與觀察。</u> <u>2.暑假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拜訪實習機構至少一次，並應親自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訪方式督導學生每週一次以上，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實習期間之相關問題。</u> <u>3.召開實習督導會議一次（含）以上，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u> <u>4.每週批閱指導學生之實習日誌。</u> <u>5.考核學生之實習成績。</u>	一、內容與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重複。 二、條文刪除。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如下： 一、依據第四條規定之課程項目與時程完成公共管理實習課程。 二、遵守實習機構之出席、請假規定，並接受其關於實習專題計畫書中學習內容之督導。 三、出席指導老師召開之實習督導會議。 四、撰寫實習觀察日誌、週誌、服務學習計畫、省	第十條 學生暑期實習之義務 1.學生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議訂之實習期間內完成實習。 2.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費用，遵守實習機構之出席、請假規定，並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	一、文字修正。

思、回饋或其他指導老師指定之作業。 實習學生未依規定請假參加各項實習活動，曠課時數達該機構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以上者，該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實習學生因重大事項請假未能於原訂實習時間內完成所有實習時數者，得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檢具「實習延長申請表」向指導老師提出延長實習申請，經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協調同意後，提報實習小組轉系務會議審議；經決議通過者，得延長實習期限，並轉知委員會。 實習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事實上無法實習或實習時數未達規定時數者，得向實習小組申請送系務會議提出變更或暫停實習之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變更或暫定者，依變更之內容辦理並保留已實習之時數，並轉知委員會。	3. 參與由指導老師召開之實習督導會議。 4. 學生實習應填寫實習觀察日誌與週誌，並於每週以電子檔分別交予指導老師與機構督導批閱。 5. 實習期間，學生無故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達該機構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含）以上者，該項實習成績予零分計算。 6. 實習期間，學生因重大事項請假未能於原訂實習時間內完成所有實習時數者，得檢具「實習延長申請表」向指導老師提出延長實習申請。經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協調同意後，呈報實習事務小組轉系務會議審核；經核准者，得延長實習期限，但應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前完成。 7. 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本條各項規定者，需經本系實習事務小組向系務會議提出變更實習之申請。獲准同意變更者，得不受本條各項之限制。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之督導與協助學生實習項目如下： 一、提供本系該機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之資料。	第十一條 實習機構督導與協助事項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法」第 6-1 條規定「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

二、依據實習專題計畫書內容安排督導人員並督導學生實習事宜，包括一般例行行政事務之作業教導、協助實習專題資料蒐集與指導。 三、與學生之指導老師或本系聯繫實習事宜。 四、提供實習學生安全講習、必要且安全之學習空間與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五、考核學生實習時數與實習成績，於實習結束四週內將前述成績轉送實習小組。	1. 提供本系該機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之資料。 2. 安排督導人員並督導學生實習事宜，包括一般例行行政事務之作業教導、協助實習生專題資料蒐集與指導。 3. 與學生之指導老師或本系聯繫實習事宜。 4. <u>批閱學生實習週誌。</u> 5. 考核學生實習時數與實習成績；於實習結束四週內將前述成績轉送本系實習事務小組召集人。	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 5 條第 1 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原修正相關規定。 二、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系應以本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但實習機構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性質者，本校與該實習機構	第十二條 本系職責 1. <u>本系是公共管理實習課程的最高決策組織，一切由系務會議議決事項得交由或授權本系教職</u>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法」第 6-1 條規定「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 5 條第 1 項之產

之公文書函覆同意視為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前條實習機構之督導與協助學生實習之各款規定。 二、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成績評核基準之項目。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五、其他與實習相關之事項。 本系公共管理實習課程為學習訓練與服務教育性質，膳宿與交通費用由實習學生自理，但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另行合意成立勞動契約提供勞務給付者，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u>員或實習事務小組處理。</u> <u>2. 本系之當然任務如下：</u> (1) <u>議決選任實習事務小組召集人。</u> (2) <u>規劃及安排有關實習之專業課程。</u> (3) <u>持續蒐集並提供相關實習機構資料。</u> (4) <u>審議實習事務小組提案，以及本系師生有關實習之事務。</u> (5) <u>其他有關實習之各項對內、對外事務。</u>	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原修正相關規定。 二、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實習評量標準與專題報告之撰寫，其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生完成暑期實習者，由指導老師於開學後第一學期指導撰寫公共管理實習專題報告，並於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繳交結案報告。	第十三條 實習專題報告 1. 完成暑期實習之學生，由指導老師於第一學期指導撰寫公共管理實習專題報告，並於第二學期開學	文字修正。

二、實習與專題報告之成績評核，以指導老師評核及審查會審查二項成績合計，其比例由系務會議定之，並轉知委員會。 三、公共管理實習專題報告審查會，由實習小組召集籌辦，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開學第四週之前舉行，並得請本系系學會協助之。 四、實習學生於公共管理實習專題報告審查會結束後就審查意見進行必要修正，並於次一學期期中考前繳交修正版結案報告。 指導老師得依據指導及審查結果，就所有專題報告挑選並推薦其中優秀學生參加專題報告成果發表會。	第一週繳交完整報告。 2. 公共管理實習專題報告之成績評核，包含指導老師評核與審查會審查二項成績，其要點另定之。 3. 所有公共管理實習專題報告之審查，由系務會議指派本系專任老師負責籌辦公共管理實習專題報告審查會，於第二學期開學第四週之前舉行之。 4. 學生需就審查意見進行必要修正，並於大四下學期期中考前繳交修訂稿。 5. 各指導老師得依據指導與審查結果，就所有專題報告挑選並推薦其中優秀學生參加專題報告成果發表會。	
第十六條 公共管理實習始業典禮暨專題報告成果發表會（以下簡稱始業典禮）由實習小組召集籌辦，並得請本系系學會協助，所需經費由本系納入年度預算支應之。 本系學生均應出席前項始業典禮，並納入重大集會出席紀錄或成績之評核。	第十四條 公共管理實習始業典禮暨專題報告成果發表會 1. 公共管理實習始業典禮暨專題報告成果發表會為本系公共管理實習課程之一部分，並屬全體師生年度大事。公共管理實習始業典禮乃學生暑期實習前之通過儀式，專題報告成果發表會則為實習成果分享，二者同時舉	文字修正

	辦，具有承先啟後、傳承兼祝福之意義，應鼓勵全體師生出席參與本活動。 2. 本活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份舉行，由實習事務小組與系學會負責共同籌備，研擬活動計畫書（含活動內容及經費預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之，所需經費納入本系年度預算支應。 3. 本活動預算之編列應包含對共同籌備之系學會提供必要支助。	
第十七條 本公共管理實習課程之暑期實習所需各項經費預算，經系務會議通過，納入系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五條 暑期實習經費預算 本公共管理實習課程之暑期實習所需各項經費預算，經系務會議通過，納入系年度預算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第十六條 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91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

108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9 年 03 月 21 日校長備查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下簡稱本校)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並督導職場實務訓練之課程，以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增進學生之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特設「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前項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程序由本系另定之。

第三條 下列各款之機關(構)，得為本系選派學生進行實習之實習機構：

- 一、中央或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行政法人。
- 三、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之辦公室。
- 四、其他符合本系學生職涯進路目標，具有公共服務性質，經委員會同意之公民營機構、非法人團體或營

利事業。

第 四 條 本系公共管理實習課程為系必修課程，其內容包含公共管理、公共管理實習初階、公共管理實習進階、公共管理實習總結。

前項課程之內容規劃與開設時間如下：

- 一、公共管理：於三年級上學期開設，課程包含實習專題計畫提案撰寫、審查發表會、實習工作相關課程訓練、實習機構之介紹及訪視、實習機構申請。
- 二、公共管理實習初階：於三年級下學期開設，課程包含實習專題計畫書撰寫、實習工作相關課程訓練、學生實習機構之確定及訪視。
- 三、公共管理實習進階：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前之暑假期間實施，以學生至實習機關實習方式為之。實習期限以六週及總時數不少於 240 小時為原則。
- 四、公共管理實習總結：於四年級上學期實施，進行實習專題報告撰寫；下學期繳交實習專題報告、參與實習專題報告結案審查及發表會。

第 五 條 委員會就當屆實習學生另設實習事務小組（以下簡稱實習小組），由委員會推選本系教師代表一名及當屆實習學生每班推選二名組成，並於下學年度開學第一天生效就任，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實習小組工作項目如下：

- 一、學生實習工作之籌辦事務，包括進行實習意見調查、編制該年度實習手冊、實習專題計畫提案審查、實習機構申請、指導老師安排及實習始業典禮。
- 二、暑假期間之實習事務，包括實習延長申請及實習安排之變更、實習學生考核成績之彙整。
- 三、協調處理有關公共管理實習之各項爭議；經協調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報請委員會處理。

四、其他經委員會決議交辦或授權實習小組處理之事務。

第 六 條 學生實習專題計畫提案之撰寫，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實習學生應就個人研究旨趣，參酌欲實習機構之業務屬性，於公共管理領域研擬之。

二、學生得與本系老師進行寫作諮詢，並應事先與老師預約安排時間。

第 七 條 學生實習專題計畫提案完成後，應於實習小組公告期限內提交，並於提案審查會中發表及完成審查。

實習學生違反前項規定或經審查不通過者，應於下學期開學日前再次完成前項之規定。

第 八 條 當屆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專題計畫提案審查會一週前，依實習專題計畫提案性質，諮詢本系專任教師為其指導老師。但因本系專任師資不足或其他因素，得向實習小組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兼任教師擔任之。

實習學生因實習專題計畫提案或實習機構變更而有更換指導老師之必要時，得向實習小組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變更指導老師，並轉知委員會。

第 九 條 指導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導老師個人最低指導學生數：所有實習學生除以所有專任教師，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後尚有餘額者，得依序考量兼任行政職、職等、子女數、職號先後順序後進行分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並轉知報委員會。

指導老師因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降低其最低指導學生數之限制。

每屆公共管理實習之指導老師指導學生人數要求，由實習小組於組成後四周內依前項規定計算，經提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之，並轉知委員會。

第 十 條 指導老師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指導學生實習專題計畫書之撰寫。

二、督導學生暑期實習。

三、指導學生實習專題計畫報告之撰寫。

四、暑期進行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一次，並應親自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訪方式督導學生每週一次以上。

五、召開實習督導會議一次以上。

六、暑期每週批閱指導學生之實習日誌。

七、考核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協助實習學生解決其他有關實習期間之相關問題。

指導老師因跨地研究、休假、離職或其他重大因素，無法全程指導或繼續指導學生時，應向系務會議提報處理方式，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並轉知委員會。

第十一條 指導老師應於公共管理及公共管理實習初階，以實習專題計畫提案為基礎，定期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計畫書之撰寫，學生應於該學期完成提案及審查程序，並於口頭報告審查結束後四週內根據審查意見修正，提交完稿。

實習學生撰寫專題計畫書期間，得前往預定實習機構參訪，其參訪內容如下：

一、學生實習專題計畫之文獻資料方向蒐集。

二、實習機構資料蒐集。

三、其他暑期實習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如下：

一、依據第四條規定之課程項目與時程完成公共管理實習課程。

二、遵守實習機構之出席、請假規定，並接受其關於實習專題計畫書中學習內容之督導。

三、出席指導老師召開之實習督導會議。

四、撰寫實習觀察日誌、週誌、服務學習計畫、省思、回饋或其他指導老師指定之作業。

實習學生未依規定請假參加各項實習活動，曠課時數達該機構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以上者，該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算。

實習學生因重大事項請假未能於原訂實習時間內完成所有實習時數者，得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檢具「實習延長申請表」向指導老師提出延長實習申請，經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協調同意後，提報實習小組轉系務會議審議；經決議通過者，得延長實習期限，並轉知委員會。

實習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事實上無法實習或實習時數未達規定時數者，得向實習小組申請送系務會議提出變更或暫停實習之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變更或暫定者，依變更之內容辦理並保留已實習之時數，並轉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之督導與協助學生實習項目如下：

- 一、提供本系該機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之資料。
- 二、依據實習專題計畫書內容安排督導人員並督導學生實習事宜，包括一般例行行政事務之作業教導、協助實習專題資料蒐集與指導。
- 三、與學生之指導老師或本系聯繫實習事宜。
- 四、提供實習學生安全講習、必要且安全之學習空間與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五、考核學生實習時數與實習成績，於實習結束四週內將前述成績轉送實習小組。

第十四條 本系應以本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但實習機構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性質者，本校與該實習機構之公文書函覆同意視為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前條實習機構之督導與協助學生實習之各款規定。
- 二、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成績評核基準之項目。
-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五、其他與實習相關之事項。

本系公共管理實習課程為學習訓練與服務教育性質，膳宿與交通費用由實習學生自理，但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另行合意成立勞動契約提供勞務給付者，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實習評量標準與專題報告之撰寫，其規定如下：

- 一、實習學生完成暑期實習者，由指導老師於開學後第一學期指導撰寫公共管理實習專題報告，並於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繳交結案報告。
- 二、實習與專題報告之成績評核，以指導老師評核及審查會審查二項成績合計，其比例由系務會議定之，並轉知委員會。
- 三、公共管理實習專題報告審查會，由實習小組召集籌辦，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開學第四週之前舉行，並得請本系系學會協助之。
- 四、實習學生於公共管理實習專題報告審查會結束後就審查意見進行必要修正，並於次一學期期中考前繳交修正版結案報告。

指導老師得依據指導及審查結果，就所有專題報告挑選並推薦其中優秀學生參加專題報告成果發表會。

第十六條 公共管理實習始業典禮暨專題報告成果發表會(以下簡稱始業典禮)由實習小組召集籌辦，並得請本系系學會協助，所需經費由本系納入年度預算支應之。

本系學生均應出席前項始業典禮，並納入重大集會出席紀錄或成績之評核。

第十七條 本公共管理實習課程之暑期實習所需各項經費預算，經系務會議通過，納入系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更符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規定，本系設置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提升本系學生實作技能，並順利推動學生職場實習課程，爰擬具「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修正草案，計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法源、本系實習委員會之組織與權限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本系選派實習機構類型之規範。（草案第三條）
- 四、本系公共管理實習課程內容與實施程序之規範。（草案第四條）
- 五、本系實習學生設置實習事務小組之依據與規範。（草案第五條）
- 六、本系學生實習專題計畫提案之規範。（草案第六條）
- 七、本系學生實習專題計畫提案審查與發表之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八、本系學生實習指導教師選擇之規範。（草案第八條）
- 九、指導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指導老師工作項目之規範。（草案第十條）
- 十一、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方式與學生事先參訪之規範。（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系實習學生義務之規範。（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系實習機構督導與協助項目之規範。（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合作法律關係之規範。（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系實習評量標準與專題報告之撰寫與評分。（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系公共管理實習始業典禮與成果發表會之規範。（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本系公共管理實習課程之預算依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施行。（草案第十八條）